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47號

原告 樂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訴訟代理人 陳淑玲律師

複代理人 余家斌律師

被告 蕭金連之繼承人（年籍不詳）

蕭金木之繼承人（年籍不詳）

蕭藤之繼承人（年籍不詳）

蕭圳之繼承人（年籍不詳）

蕭有才之繼承人（年籍不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丁○○○○○○、丙○○○○○○、戊○○○○○○、甲○○○○○○、乙○○○○○○之真正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9日裁定，命其於2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1年8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黃曉紋